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璧山城区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璧发改〔2021〕81号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服务收费行为，解决城市道路拥堵，缓解停车难问题，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璧山府办〔2019〕3号）、《关于全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3）、《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4〕175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重庆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渝价规〔2018〕5号）精神，报经区政府同意，现就璧山城区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

璧山城区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收费标准

项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单日单次封顶价格	免费时间
重点管理路段	7:30-20:30	首小时（含免费时间）内为 2.00 元/小时.车位，次小时起 2.00 元/半小时.车位。	25 元/次	30 分钟
一般管理路段	7:30-20:30	首小时（含免费时间）内为 2.00 元/小时.车位，次小时起 1.50 元/半小时.车位。	15 元/次	30 分钟

备注： 1. 路内停车收费以半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单位计费；

2. 免停时间内不计费，超出免停时间的，计费时间从始停时间起连续按收费标准计费；

3. 限时停车路段，在允许临时停车时段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4.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市政园林作业车、工程抢险抢修、救灾车、下肢残疾人车辆、新能源汽车等特殊车辆免费停放；

5. 重要管理路段和一般管理路段的范围以相关部门公布为准。



三、收费范围

璧城街道、璧泉街道辖区内的路内机动车停车位（璧山高新区管委会范围内停车收费问题另行规定）。

四、收费方式

配备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收费方式。

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

城区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请你在各停车路段醒目位置公示停车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批准文号、业务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